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
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02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，相對人因目前呈
04 現○○○狀態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
05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
06 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○○醫療財
08 團法人高雄○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又相對人之
09 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：被鑑定人最高學歷為○○畢
10 業，病前經營○○○超過00年，配偶過世後獨居於自宅，有
11 獨立的生活自理能力，也有穩定的職業功能、社會功能以及
12 實行經濟活動的能力。被鑑定人於民國000年00月0日因車禍
13 導致○○外傷合併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歷經○
14 ○醫院及高雄○○醫院治療，因專業評估不建議手術而採保
15 守治療，被鑑定人可恢復自行呼吸，意識狀態清醒但對外界
16 的感知完全缺乏，雖能自行睜閉眼睛以及有咀嚼動作，但為
17 反射性動作而非有目的之行為，呈現○○○狀態。聲請人此
18 次因被鑑定人之保險與金融業務手續所需而申請被鑑定人之
19 監護宣告。鑑定時可發現被鑑定人意識雖然清醒，但對外界
20 的感知能力依然完全缺乏，無法表示個人基本資料，無法辨
21 識陪同鑑定的家屬，也無法理解鑑定的意義、目的與流程，
22 被鑑定人無自發性語言與動作，無法以其他替代方式進行溝
23 通，整體認知功能存在完全障礙。被鑑定人之意識狀態與認
24 知功能障礙至鑑定日前仍未獲得顯著改善，其記憶、瞭解、
25 溝通、辨識、評價品質、抽象思考、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
26 能力呈現完全障礙，進而使其生活自理能力、職業功能、社
27 交功能、健康照護能力、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皆因意識及認
28 知功能損傷而呈現完全障礙。綜上所述，鑑定人評估被鑑定
29 人目前仍處於○○○狀態，認知功能呈現完全障礙，致其不
30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31 果，判斷被鑑定人應已達到可施予監護宣告之程度等語，有

01 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000年00月0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
02 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，自足認相對人
03 喪失言語能力，已無訊問之必要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
04 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因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（○○
05 ○狀態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
06 為其○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7 准許。

08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○，相對人之配偶已歿，相對人
09 之○○丁○○、○○戊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
10 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認同由聲
11 請人擔任監護人。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
12 其財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
13 監護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
14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15 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
16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
17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
18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
19 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丙○○為相對人之○○○，其願意
20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丙○
21 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鄭珮瑩